附件一：

**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第十四届主席团候选人预选大会**

**代表产生条件及办法**

根据《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会章程》、《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生社团联合会章程》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章 代表产生条件**

**第一条**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改革开放；积极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积极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在组织生活和政治学习中表现突出。

**第二条** 学习刻苦，成绩优良，团结同学，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。

**第三条** 支持学生工作，积极参加各项学生活动，能够认真履行代表职责。

**第四条** 品德高尚，作风正派，无不良行为和处分记录。

**第二章 会议代表选举办法**

**第五条** 大会的代表总人数为76名。当然代表：主席团代表9名；院学生会、社联各部门部长12名；2011至2013级年级团总支学生会代表各2名，共6名；各社团主要负责人代表19名。选举代表：2012级学生代表10名，2013级学生代表10名。

**第六条** 各选举单位根据分配名额民主协商推荐产生代表。

**第七条** 会议代表必须接受大会筹备委员会资格审查组的资格审查，审查通过后，方取得代表资格。

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第十四届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